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辽发改价格函（2023）5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 拖拉机等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 等有关事项的复函

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继续执行拖拉机等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函》（辽农函〔2023〕21号）收悉。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2009年563号令）、《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2018年1号令）、《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2018年2号令）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我省拖拉机等驾驶许可考试收费继续按现行规定标准执行，即：理论知识考试（科目一）每人每次10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每次20元；田间作业技能考试（科目三）每人每次20元；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四）每人每次20元。对增加准驾车型考试，按增考科目参照上述收费标准执行。

二、各科考试不合格者，在准考证有效期内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仍未合格需要重新申请考试的，按该科规定的考试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三、各执收单位应严格遵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收费时要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本复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